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988,930.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于智慧生活主题相关证券,挖掘“互联网+”全面渗透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与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对各选公司质地和动感弹性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此外,本基金将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于与智慧生活主题相关的香港股票,但不使用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实现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度量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取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流程“决心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以达到最期保值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林蔚
	联系电话	0755-83601881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99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869,243.29
本期利润	17,629,407.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087,089.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1年,故2016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66%	0.70%	0.54%	-0.34%	0.12%
过去六个月	5.57%	0.70%	3.63%	0.56%	1.94%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0%	0.86%	9.50%	0.78%	2.40%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2016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6年12月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 年。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资管的股东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占比10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雪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	2016年1月26日	-	14年	赵雪芹女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
栾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2月16日	-	8年	栾菲女士,荷兰鹿尔特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秦皇岛市广播电视中心职员,2008年至2015年4月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4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下跌12.31%,沪深300指数下跌11.28%,创业板下跌27.71%。2016年,全球经济整体难以摆脱调整压力,而各经济体复苏格局的分化又加剧了市场波动和多重风险,国际上“黑天鹅”事件此起彼伏,不确定性因素不断累积,压制增量资金进场热情,A股市场整体呈存量博弈格局。本基金通过审慎择时、合理控制仓位,有效得控制了2月份的回撤风险。3月份,市场迎来全年战略性做多的时间窗口期,本基金从中长期价值投资角度出发,沿着业绩高增长、景气度向上、政策红利受益三大主线,积极加仓业绩增长和分红稳定的消费股、成长和估值回高性价比预期的成长股以及国企改革受益股。具体到行业方面,重点布局消费与生活产业链,如医药医疗、食品饮料、社会服务、家电、汽车、信息安全、文化娱乐等行业,另外,在主题和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农业链”和“基建链”两条产业链上的优质公司也进行了布局。在不同市场回配置方面,在内地市场资金配置居的大背景下,本基金对港股亦进行了战略性配置。

在全年的操作过程中,本基金始终将风险控制摆在首位,恪守震荡市下交易操作和仓位控制的谨慎性原则,通过适度分散持仓和分步建仓来降低波动性,严控回撤风险,全年保持正收益,保障了持有人利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央政府近年来一方面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帮助企业去杠杆、去产能、去库存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推出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以维持经济的健康增长。在供给侧改革加调结构、稳增长组合拳政策措施推动下,预计2017年财政政策将继续保持积极扩张的基调,结构调整将在保持总量平衡的调控节奏下,循序渐进,经济总体将呈现稳中有升的上行趋势。

展望2017年,在“资产荒”的大背景下,A股和H股的配置价值均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银行理财规模增大,成本提高,而保险资产规模也在迅速膨胀,倒逼对高收益资产的配置需求;另一方面,债券收益率下行,信用风险快速上升、房地产阶段性高位、商品波动率大幅加大、非标规模收缩,其他大类资产的性价比显著下降。另外,在全球资本流动中,中国作为新兴市场“领头羊”,国内优质资产受海外资本关注度不断提高,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加速,海外配置A股的渠道势必进一步拓宽深化。港股方面,其较低的估值水平为稳定存量资金提供了较厚的安全垫,而内资尤其是以保险资金为代表的长期机构投资者逐渐成为增量资金的主导也优化了港股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以上因素均有望推动港股估值进一步向A股靠拢。

改革进入深水区,围绕着“内需”和“创新”展开的、以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的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仍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在“内需”层面,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加速扩容以及市场流通体系的不断完善将成为三大主要方向;在“创新”层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提高和水平提升,将是以创新驱动转型的主要路径。基于上述逻辑,我们认为,立足消费和生活产业链上的传统消费品和科技消费品制造业、服务性消费行业将是未来孵化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的重点领域,坚持在上述领域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仍大有可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我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496,507.56
结算备付金	382,176.89
存出保证金	183,49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74,923.01
其中:股票投资	80,674,923.0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672.5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4,733,56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1
应付赎回款	44,153.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029.56
应付托管费	22,33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05,786.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0,165.30
负债合计	646,47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2,988,930.23
未分配利润	11,098,15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87,08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33,566.23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 日,基金份额净值1.119元,基金份额总额92,988,930.23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320,672.89
1.利息收入	565,83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5,503.0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0,332.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92,101.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699,462.7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92,639.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835.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02,571.55
减:二、费用	3,691,265.41
1. 管理人报酬	1,611,093.28
2. 托管费	268,515.4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561,403.8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50,25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9,407.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9,407.4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6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514,848.36	-	277,514,848.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29,407.48	17,629,407.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525,918.13	-6,531,248.62	-191,057,166.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650,441.75	2,919,833.42	88,570,275.17
2.基金赎回款	-270,176,359.88	-9,451,082.04	-279,627,44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988,930.23	11,098,158.86	104,087,089.0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6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蔡颖_____ _____李志祥_____ _____任福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本期概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72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7,417,195.9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223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7,514,848.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652.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即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